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中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

2、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充分考虑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的情况下，制订了符合公司经营现状的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 2017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符合公司相关薪酬制度，同意上述薪酬分配方案。

4、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目前正按计划有序进行，考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滞后性，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完毕之日有效。

我们认为，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授权总经理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5、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稳健型、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我们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型理财产品。

6、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及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业绩、拟解锁的 98 名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及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的要求，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及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7、关于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十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十、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廖晨、付卫东、曹喆、王佳成、桑林华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由公司上述 5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5.2 万股，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我们对此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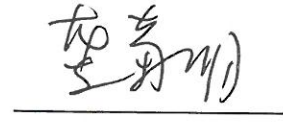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程 杰



杨海坤



龚菊明

2018年4月24日